答覆編號

DEVB(PL)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0)

總目: (82) 屋宇署

<u>分目</u>: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7):

- 1. 就處理社會上知名人士的物業僭建而言,屋宇署曾向申訴專員公署解釋署方實行的「特別程序」。就這方面的工作,請按(1)行政長官、司長、局長、問責官員;(2)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3)行政會議成員;(4)立法會議員;及(5)對社會有影響力人士;共5個分類提供以下資料:
 - i. 已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
 - ii. 已跟進的個案數目;
 - iii. 已完成調查或跟進的個案數目;
 - iv. 確認不屬違例的個案數目;
 - v. 被確認爲違例的個案數目;
 - vi. 被發勸諭書的個案數目;
 - vii. 被發法定警告通知書的個案數目;
 - viii 被發法定清拆命令的個案數目;
 - ix. 法定清拆命令期限滿後至今 1-3 個月、4-6 個月、7-9 個月、10-12 個月或 12 月個 或以上,仍未履行清拆命令的個案數目;
 - x. 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 xi.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 xii. 預期完成處理所以按「特別程序」個案的日期。
- 2. 對於申訴專員批評屋宇署「不時延誤處理僭建個案」,署方有否檢討人手編制及相關政策,並考慮在來年增聘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若有,詳情及預算額外開支爲何?若沒有,原因爲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在處理違例建築物的事宜上,一直本着依法辦事和一視同仁的原則,根據《建築物條例》和現行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按照由 2011 年年中起採用的既定做法,如接獲市民或傳媒舉報涉及高級政府官員及社會知名人士的個案,屋宇署會優先進行實地視察,查明懷疑違例建築物是否存在,以盡快釋除公眾的疑慮(既定做法)。如在實地視察後發現任何違例建築物,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和現行執法政策,不偏不倚地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絕不會因爲相關業主是高級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而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特別嚴厲或寬鬆。

現就屋宇署按既定做法所處理涉及高級政府官員和社會知名人士的違例建築物個案, 在下表載列截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統計數字—

		1	2	3	4	5						
個案數目			行政長官/ 司局長/ 問責官員	常任秘書長 及部門首長	行政會議 成員	立法會 議員	對社會有 影響力 人士	總數				
i	接獲的舉報		15	2	6	25	1	46 ⁽¹⁾				
ii	經處理的舉報		15	2	6	25	1	46 ⁽¹⁾				
iii	已完成調查的個 案		15	2	6	25	1	46 ⁽¹⁾				
上述i 項的分項數字:-												
	屋宇署視察後未 發現所舉報違例 建築物的個案 其後發現物業業		3	1	0	4 ⁽²⁾	0	8				
iv	主或擁有該物業 的公司董事並非 有關高級政府官 員或社會知名人 士的個案		3	0	1	12 ⁽²⁾	0	15 ⁽³⁾				
v	物該事級會案視報司關或公有員士屋實施。 「業業業定府自人經證例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9	1	5	11	1	25 ⁽⁴⁾				
上述	v 項詳情:	-										
vi	發出勸諭信個案		7	1	4	7	1	20 ⁽⁵⁾				
vii	發出法定警告通 知個案		2	0	0	2	0	4				
viii	發出法定清拆令 個案		1	0	2	4	1	8				
ix	未獲遵 発法 清 が 前 前 時間	(1-3 個月)	0	0	0	0	0	0				
		(4-6 個月)	0	0	0	0	0	0				
		(7-9 個月)	0	0	0	1 ⁽⁶⁾	0	1				
	H기 III	(10- 12 個	0	0	0	0	0	0				

		月)										
		(12 個 月或 以上)	0	0	1 ⁽⁷⁾	0	1 ⁽⁶⁾	2				
X	檢控個案		0	0	0	0	0	0				
xi	定罪個案		0	0	0	0	0	0				
註:-												
(1)	3 名社會知名人士同時爲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因此,個案實際數字爲 46 (即											
	49-3) 。											
(2)	在兩個個案中,其後發現物業業主或擁有該物業的公司董事並非有關的高級政府官員											
	或社會知名人士,而屋宇署在視察後亦未發現所舉報的違例建築物。											
(3)	1 名社會知名人士同時爲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因此,個案實際數字爲 15 (即											
	16-1) •											
(4)	兩名社會知名人士同時爲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因此,個案實際數字爲 25							爲 25				
	(即27-2)。											
(5)	按照既定程序,視察後如發現須優先取締的違例建築物,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勸諭											
	信,建議他盡快糾正違規之處。有數個個案並無發出勸諭信,因爲業主在屋宇署視察											
	後不久便委任認可人士統籌糾正工程。有 1 個個案的有關樓宇是屋宇署大規模行動所											
	涵蓋的樓宇,本署按照既定程序直接發出法定命令而沒有發出勸諭信。											
(6)	相關業主根據《建築物條例》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上訴程序現正進行。											
(7)	清拆工程現在進行。											

在 25 個物業業主或擁有該物業的公司董司確定爲有關高級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而經屋宇署視察後證實所舉報違例建築物存在的個案中(即上表(v)項),有 16 個個案的有關違例建築物已拆除,其餘 9 個個案現處於不同的跟進階段。

(2) 政府非常重視本港的樓宇安全。屋宇署在有效運用資源的前提下,以風險管理原則釐 定執法的優先次序,確保樓宇及公眾安全。

屋宇署承諾落實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提高效率,包括調整工作優次及精簡運作程序。此外,本署會在 2014-15 年度開設 215 個新職位,其中 193 個職位(包括 58 個專業人員、110 個技術人員和 25 個支援人員職位)負責加強本署在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的工作,包括處理違例建築物的個案。本署在 2014 年亦會獲得額外資源成立清理積壓個案的專責隊伍,以便有系統地處理積壓的未獲遵從命令。